

中華民國射箭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 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

(二) 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 競賽種類：射箭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 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符合資格名單分配由 NPC 分派。

2、運動員需具備持有 "New"、"Review" 或 "Confirmed" 分級狀態。

(二) 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前八名成績，遴選出較有機會奪牌之級別，提
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
生 6 位選手名額：

1、 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 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 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 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 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射箭會長盃前 2 名者。

6、 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射箭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
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
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
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田徑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田徑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有效 2023 年世界帕拉田徑(WPA)選手證。

2、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於世界帕拉田
徑總會認可的賽事中達到最低報名標準(MES)(詳如表一
至三)，並於 2022-2023 賽季持有效 IPC 選手證或已經
取得雙邊委員會的邀請函。

3、持有 "New"、"Review" 或 "Confirmed" 分級狀態。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前八名成績，遴選出較有機會奪牌之級別，提
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
生 6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田徑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田徑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
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田徑最低參賽標準(MQS)
男子組**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1	Men's 100m T11	T11		00:14.50
2	Men's 100m T12	T12		00:14.00
3	Men's 100m T13	T13		00:14.00
4	Men's 100m T34	T33,T34		00:27.00
5	Men's 100m T35	T35		00:17.00
6	Men's 100m T36	T36		00:16.00
7	Men's 100m T37	T37		00:15.50
8	Men's 100m T38	T38		00:15.00
9	Men's 100m T44	T44		00:14.00
10	Men's 100m T47	T45,T46,T47		00:14.00
11	Men's 100m T52	T51,T52		00:27.00
12	Men's 100m T53	T53		00:18.40
13	Men's 100m T54	T54		00:17.00
14	Men's 100m T63	T42, T63		00:17.00
15	Men's 100m T64	T62, T64		00:15.00
16	Men's 200m T35	T35		00:35.00
17	Men's 200m T37	T37		00:31.00
18	Men's 200m T52	T51,T52		00:45.00
19	Men's 200m T64	T64		00:32.00
20	Men's 400m T11	T11		01:15.00
21	Men's 400m T12	T12		01:10.00
22	Men's 400m T13	T13		01:07.00
23	Men's 400m T20	T20		01:10.00
24	Men's 400m T36	T36		01:14.00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25	Men's 400m T37	T37		01:10.00
26	Men's 400m T38	T38		01:10.00
27	Men's 400m T47	T45,T46,T47		01:00.00
28	Men's 400m T52	T51,T52		01:15.00
29	Men's 400m T53	T53		01:00.00
30	Men's 400m T54	T54		00:55.00
31	Men's 400m T64	T44,T62,T64		01:10.00
32	Men's 800m T34	T33,T34		02:52.00
33	Men's 800m T53	T53		02:10.00
34	Men's 800m T54	T54		01:50.00
35	Men's 1500m T11	T11		05:10.00
36	Men's 1500m T13	T12,T13		05:00.00
37	Men's 1500m T20	T20		05:00.00
38	Men's 1500m T38	T37,T38		06:00.00
39	Men's 1500m T46	T45,T46		05:00.00
40	Men's 1500m T54	T53,T54		03:30.00
41	Men's 5000m T11	T11		19:00.00
42	Men's 5000m T13	T12,T13		18:00.00
43	Men's 5000m T54	T53,T54		13:00.00
44	Men's High Jump T47	T45,T46,T47	No	1.60m
45	Men's High Jump T63	T42, T63	No	1.45m
46	Men's High Jump T64	T44, T64	No	1.60m
47	Men's Long Jump T11	T11	No	4.50m
48	Men's Long Jump T12	T12	No	5.50m
49	Men's Long Jump T13	T13	No	5.00m
50	Men's Long Jump T20	T20	No	5.00m
51	Men's Long Jump T36	T36	No	3.50m
52	Men's Long Jump T37/38	T37	Yes	3.80m
		T38		4.50m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53	Men's Long Jump T47	T45,T46,T47	No	5.00m
54	Men's Long Jump T63	T42, T61,T63	No	4.20m
55	Men's Long Jump T64	T44, T62,T64	No	5.00m
56	Men's Discus Throw F11	F11	No	20.00m
57	Men's Discus Throw F37	F37	No	28.00m
58	Men's Discus Throw F51/52/53	F51	Yes	7.00m
		F52		10.00m
		F53		12.00m
59	Men's Discus Throw F54/55/56	F54	Yes	20.00m
		F55		22.00m
		F56		25.00m
60	Men's Discus Throw F64	F43,F44, F62,F64	No	30.00m
61	Men's Shot Put F11	F11	No	8.00m
62	Men's Shot Put F12	F12	No	10.00m
63	Men's Shot Put F20	F20	No	9.00m
64	Men's Shot Put F32	F32	No	5.00m
65	Men's Shot Put F33	F33	No	6.00m
66	Men's Shot Put F34	F34	No	7.00m
67	Men's Shot Put F35	F35	No	7.00m
68	Men's Shot Put F36	F36	No	8.00m
69	Men's Shot Put F37	F37	No	8.50m
70	Men's Shot Put F40	F40	No	7.80m
71	Men's Shot Put F41	F41	No	8.00m
72	Men's Shot Put F46	F45,F46	No	10.00m
73	Men's Shot Put F53	F53	No	5.00m
74	Men's Shot Put F55	F54,F55	No	7.00m
75	Men's Shot Put F57	F56,F57	No	9.00m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76	Men's Shot Put F63	F42, F61,T63	No	9.50m
77	Men's Javelin F13	F12,F13	No	35.00m
78	Men's Javelin F33/34	F33	Yes	14.00m
		F34		20.00m
79	Men's Javelin F37/38	F37	Yes	25.00m
		F38		30.00m
80	Men's Javelin F41	F40,F41	No	25.00m
81	Men's Javelin F46	F45,T46	No	30.00m
82	Men's Javelin F54	F53,F54	No	13.00m
83	Men's Javelin F55	F55	No	16.00m
84	Men's Javelin F57	F56,F57	No	19.00m
85	Men's Javelin F64	F42,F43,F44,F61,F62F63,F64	No	40.00m
86	Men's Club Throw F32	F32	No	14.00m
87	Men's Club Throw F51	F51	No	10.00m

**表二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田徑最低參賽標準(MQS)
女子組**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1	Women's 100m T11	T11		00:16.00
2	Women's 100m T12	T12		00:15.50
3	Women's 100m T13	T13		00:15.00
4	Women's 100m T34	T33,T34		00:32.00
5	Women's 100m T35	T35		00:25.00
6	Women's 100m T36	T36		00:20.00
7	Women's 100m T37	T37		00:18.00
8	Women's 100m T38	T38		00:17.00
9	Women's 100m T47	T45,T46,T47		00:16.00
10	Women's 100m T53	T53		00:24.00
11	Women's 100m T54	T54		00:22.00
12	Women's 100m T63	T42, T63		00:22.00
13	Women's 100m T64	T44, T62,T64		00:18.00
14	Women's 200m T11	T11		00:35.00
15	Women's 200m T12	T12		00:33.00
16	Women's 200m T35	T35		00:50.00
17	Women's 200m T36	T36		00:40.00
18	Women's 200m T37	T37		00:39.00
19	Women's 200m T47	T45,T46,T47		00:33.00
20	Women's 400m T11	T11		01:30.00
21	Women's 400m T12	T12		01:25.00
22	Women's 400m T13	T13		01:20.00
23	Women's 400m T20	T20		01:15.00
24	Women's 400m T37	T37		01:28.00
25	Women's 400m T38	T38		01:25.00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26	Women's 400m T47	T45,T46,T47		01:20.00	
27	Women's 400m T53	T53		01:20.00	
28	Women's 400m T54	T54		01:15.00	
29	Women's 800m T34	T33,T34		03:10.00	
30	Women's 800m T53	T53		03:00.00	
31	Women's 800m T54	T54		02:30.00	
32	Women's 1500m T11	T11		06:20.00	
33	Women's 1500m T13	T12,T13		06:00.00	
34	Women's 1500m T20	T20		05:45.00	
35	Women's 1500m T54	T53,T54		04:30.00	
36	Women's 5000m T54	T53,T54		14:30.00	
37	Women's Long Jump T11/12	T11		Yes	3.00m
		T12			4.00m
38	Women's Long Jump T20	T20		No	4.00m
39	Women's Long Jump T37/38	T37		Yes	3.00m
		T38			3.50m
40	Women's Long Jump T47	T45,T46,T47	No	4.00m	
41	Women's Long Jump T42- 44/61-64	T42, T61,T63	Yes	3.00m	
		T44, T62,T64		3.30m	
42	Women's Discus Throw F11	F11	No	17.00m	
43	Women's Discus Throw F37/38	F37	Yes	15.00m	
		F38		17.00m	
44	Women's Discus Throw F40/41	F40	Yes	10.00m	
		F41		12.00m	
45	Women's Discus Throw F51/52/53	F51	Yes	4.00m	
		F52		4.50m	
		F53		5.00m	
46	Women's Discus Throw F54/55	F54	Yes	6.00m	
		F55		13.00m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47	Women's Discus Throw F56/57	F56	Yes	10.00m
		F57		14.00m
48	Women's Discus Throw F64	F43,F44, F62,F64	No	14.00m
49	Women's Shot Put F11/12	F11	Yes	5.00m
		F12		6.80m
50	Women's Shot Put F20	F20	No	7.50m
51	Women's Shot Put F32	F32	No	3.00m
52	Women's Shot Put F33	F33	No	3.30m
53	Women's Shot Put F34	F34	No	3.80m
54	Women's Shot Put F35/36/37	F35	Yes	5.00m
		F36		5.50m
		F37		6.00m
55	Women's Shot Put F41	F40	Yes	4.00m
		F41		4.20m
56	Women's Shot Put F46	F45, F46	No	6.00m
57	Women's Shot Put F54	F54	No	3.00m
58	Women's Shot Put F57	F56,F57	No	5.00m
59	Women's Shot Put F64	F42,F43,F44, F62,F64	No	5.50m
60	Women's Javelin F12/13	F12	Yes	15.00m
		F13		17.00m
61	Women's Javelin F34	F33,F34	No	8.00m
62	Women's Javelin F46	F45,F46	No	17.00m
63	Women's Javelin F54	F53,F54	No	7.00m
64	Women's Javelin F56	F55,F56	No	8.50m
65	Women's Club Throw F32/51	F32	Yes	10.00m
		F51		12.00m

**表三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田徑最低參賽標準(MQS)
混合組**

#	Event	Eligible Classes	Points	MES
1	4x100m Universal Relay**	T11-13, T33-34/T51-54, T35-38, T42-47/T61-64		-

中華民國羽球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羽球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 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有 "New"、"Review"、"Fixed Review Date(FRD)" 分級
狀態的選手將參與國際分級。

2、運動員在 NPC、BWF 和 APC 要有良好名聲(無作弊事
蹟)。

(二) 若選手符合以下七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牌，
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之級別，
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
產生 10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因羽球會
長盃於 3 月舉辦，故世界排名截算至 2023 年 1 月)。

6、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羽球會長盃前 2 名者。

7、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羽球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

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板滾球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地板滾球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 1、選手須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總會(BISFed)國際分級系統的分級資格。
- 2、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須年滿 15 歲。
- 3、持有效 BISFed 選手證/BC3 BISFed 運動助理員證。
- 4、持有效 WADA 國際選手研習課程證書。
- 5、BC1/BC2 團體需列入亞洲前 6 名(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 6、BC3/BC4 雙人需列入亞洲前 6 名(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牌，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之級別，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生 6 位選手名額：

-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地板滾球會長盃前 2 名者。
-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地板滾球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柔道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有 IBSA 當年選手證。

2、有效視力分級。

3、須於 2008 年前出生(滿 15 歲)。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五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牌，
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之級別，
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
產生 2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柔道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
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健力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健力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 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有效 2023 年世界帕拉健力(WPPO)選手證

2、持"Confirm"或"Review"(Review 日期須於 2024 年或以
後)分級狀態。

3、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止的 WPPO 杭州亞帕運 2022
排名榜中，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1 名選手將取得參
賽名額。

(二) 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前八名成績，遴選出較有機會奪牌之級別，提
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
生 2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健力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健力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
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

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擊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射擊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有效世界帕拉射擊(WSPS)2023 年選手證。

2、持"Confirmed"或"Review"(Review 日期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分級狀態。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間的賽事
中，在世界帕拉射擊運動認可的比賽中達到最低資格
標準 (MQS)(詳如表一)。

4、未達 MQS 選手可於 7 月 10 日前向 WSPS 線上報名系
統申請 Bipartite Invitation (兩會邀請)名額。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前八名成績，遴選出較有機會奪牌之級別。提
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
生 3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 (盃) 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 (盃) 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射擊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射擊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射擊最低參賽標準(MQS)

Event	Score
Rifle	
R1 – Men’s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1)	595.0
R2 – Women’s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1)	570.0
R3 – Mixed 10m Air Rifle Prone (SH1)	620.0
R4 – Mixed 10m Air Rifle Standing (SH2)	615.0
R5 – Mixed 10m Air Rifle Prone (SH2)	625.0
R6 – Mixed 50m Rifle Prone (SH1)	600.0
R7 – Men’s 50m Rifle 3 Positions (SH1)	1100
R8 – Women’s 50m Sport Rifle 3 Positions (SH1)	1050
R9 – Mixed 50m Rifle Prone (SH2)	600.0
Pistol	
P1 – Men’s 10m Air Pistol (SH1)	540
P2 – Women’s 10m Air Pistol (SH1)	500
P3 – Mixed 25m Sport Pistol (SH1)	535
P4 – Mixed 50m Pistol (SH1)	500

中華民國游泳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游泳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世界帕拉游泳(WPS) 2023 年選手證。

2、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於指定日期間於 WPS
認可之 50 公尺泳池之游泳賽事達到最低參賽標準
(MQS)(詳如表一)。

3、持 "Review", "Confirmed" 或 "Fixed Date Review" 分級狀態。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前八名成績，遴選出較有機會奪牌之級別，提
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
生 4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游泳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游泳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
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
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年杭州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游泳最低參賽標準(MQS)

Events	Class	MALE	FEMAL E
		MQS	MQS
50m Freestyle	S3	01:06.55	
	S4	00:44.14	01:00.78
	S5	01:01.35	
	S6		56.40
	S7	55.27	
	S8		42.84
	S9	32.97	
	S10	30.26	43.94
	S11	32.51	39.69
	S13	35.60	29.40
100m Freestyle	S3		03:43.33
	S4	01:42.17	
	S5	03:16.87	01:40.47
	S6	02:01.07	
	S7		01:20.60
	S8	01:22.04	
	S9		01:37.92
	S10	01:08.72	01:04.98
	S11		01:23.48
	S12	01:43.51	01:11.36
200m Freestyle	S2	07:27.13	
	S3	05:39.28	
	S4	03:36.53	
	S5	04:42.39	05:18.46
	S14	02:11.30	03:02.54
400m Freestyle	S6	07:51.91	06:35.42
	S7	07:34.63	06:07.58

	S8	05:56.67	06:10.75
	S9	06:05.15	07:01.88
	S10		05:24.28
	S11	07:20.88	06:30.12
	S13	05:12.84	05:48.77
50m Backstroke			
	S1	01:53.32	
	S2	01:53.22	01:41.90
	S3	01:10.59	01:44.57
	S4	00:52.84	01:24.85
	S5	01:27.49	00:48.15
100m Backstroke			
	S1	04:02.72	
	S2	03:10.34	03:30.26
	S6	02:10.33	01:36.84
	S7	02:26.26	
	S8	01:19.86	01:29.54
	S9	02:09.55	01:50.01
	S10	01:07.57	01:16.84
	S11	01:16.17	01:34.26
	S12	01:59.59	01:47.03
	S13	01:22.40	01:22.72
	S14	01:14.41	01:38.82
50m Breaststroke			
	SB2	01:59.92	
	SB3	01:03.71	01:18.57
100m Breaststroke			
	SB4	04:43.00	03:53.02
	SB5	02:24.59	02:26.65
	SB6	02:22.96	01:54.46
	SB7		01:59.01
	SB8	01:48.66	02:26.65
	SB9	02:29.10	01:51.41

	SB11	01:54.32	01:49.10
	SB12		01:46.96
	SB13	01:51.07	01:31.44
	SB14	01:25.02	01:46.71
50m Butterfly			
	S5	01:41.63	01:58.57
	S6	01:09.66	42.81
	S7	01:07.28	42.35
100m Butterfly			
	S8	01:26.34	01:45.48
	S9	01:43.28	01:55.47
	S10	01:03.87	01:33.00
	S11	01:29.37	
	S12	01:25.44	
	S13	01:40.23	01:20.08
	S14	01:06.93	01:16.26
150m Individual Medley			
	SM3	04:53.26	
	SM4	03:24.91	04:06.17
200m Individual Medley			
	SM5		06:07.67
	SM6	04:19.69	03:34.85
	SM7	03:05.59	03:41.23
	SM8	03:10.80	03:36.40
	SM9	03:20.59	03:53.13
	SM10	02:29.54	02:51.51
	SM11	03:10.23	02:53.99
	SM13	03:27.15	02:51.22
	SM14	02:33.74	02:51.94
Relays*			
4 x 50m Free 20 points		No MQS	
4x 50m Medley 20 points		No MQS	
4 x 100m Free S14		No MQS	
4 X 100m Free VI 49 points		No MQS	
4 x 100m Free 34 points		No	

	MQS
4 x 100m Medley 34 points	No MQS

中華民國桌球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桌球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須符合 ITTF 分級規則及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依 ITTF 要求提交醫療報名。

2、TT11 級(心智障礙)選手需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被列入 Virtus 資格選手總表並取得 ITTF 的國際分級卡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七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牌，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之級別，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生 16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因桌球會長盃於 2 月舉辦，故世界排名截算至 2022 年 12 月)

6、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桌球會長盃前 2 名者。

7、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桌球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跆拳道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持世界跆拳道總會(WT)2023 年選手證。

2、持 K44 級"Confirmed"或"Fixed Review Date"

(重審日期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分級狀態。

3、持 WT 黑帶。

4、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滿 16 歲。

5、需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截算之帕拉跆拳道排名中，
列入亞洲男子前 4 名或女子前 4 名。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五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
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
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
牌，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
之級別，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
查後，預計產生 2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跆拳道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

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輪椅籃球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輪椅籃球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選手須能依據國際輪椅籃球總會(IWBF)分級系統完成分級。

2、持參賽國有效護照。

3、於 2022 年 IWBF 亞洲大洋洲錦標賽前 6 名將取得參賽資格或於 2022 年亞帕運資格賽取得前 3 名。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及國內競賽成績，優先考量整體分級點數配置，依據會長盃紀錄單及會長盃比賽表現，提報選手名單至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生 12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輪椅籃球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輪椅籃球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杭州 2022 年第 4 屆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輪椅擊劍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輪椅擊劍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參加至少一場 IWAS 輪椅擊劍認可之賽事及被列入世界排名。

2、持有效 IWAS 輪椅擊劍 2023 選手證。

3、IWAS 輪椅擊劍其中一個項目亞洲排名前 9 的選手。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際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奪牌，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近之級別，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生 3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輪椅擊劍會長盃比賽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輪椅擊劍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杭州 2022 年第 4 屆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輪椅網球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金牌並超越 2018 年雅加達第 3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
參賽總成績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二)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競賽種類：輪椅網球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國際網球聯合會(ITF)輪椅網
球單打世界排名榜上獲得官方排名。

2、持"Confirmed"或"Review"(Review 日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分級狀態

3、現持有有效 ITF IPIN 會籍。

4、在 ITF 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佈之世界排名中，於
亞洲區取得男子前 16 名、女子前 11 名、Quad 組前
8 名者方可參賽。

(二)若選手符合以下六項標準之其一，由單項委員會參考國
際及國內競賽成績，衡酌選手於該級別國際競爭力，並
對照 2018 亞帕運成績，先以奪牌之級別為優先，若均無
奪牌，則依照歷年國際成績，遴選出與國際競爭力較接
近之級別，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
備查後，預計產生 6 位選手名額：

1、獲得 2020 年東京帕運前 8 名者。

2、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4 名者。

3、獲得最近一屆世界錦標（盃）賽前 8 名者。

4、獲得最近一屆亞洲錦標（盃）賽前 4 名者。

5、獲得本總會 112 年舉辦之輪椅網球會長盃前 2 名者。

6、直接徵召績優具潛力奪牌選手。

四、培訓方式：

由輪椅網球委員會/小組提報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教育部備查日起至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圍棋代表隊參加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選拔辦法

一、目 標：

以奪取獎牌為唯一目標。

二、背景說明：

(一) 比賽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8 日

(二) 比賽地點：中國 杭州

(三) 競賽種類：圍棋

三、選手選拔標準：

(一) 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1、 選手必須遵守國際圍棋協會規定。

2、 依據「杭州2022年第4屆亞洲帕拉運動會」籌委會通知，選手分級謹遵循國際象棋肢體障礙分級規範。

(二) 若選手具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以下簡稱圍棋協會)棋力段位證書，男子選手 6 段(含)以上，女子選手 2 段(含)以上者，由圍棋協會選訓委員會依據棋力段位排名，衡酌選手國際競爭力，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預計產生 5 名選手名額。

四、培訓方式：

由圍棋協會選訓委員會提報杭州 2022 年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培訓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中華帕總)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五、培訓參賽期程：

自體育署核定日起至杭州 2022 年第 4 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隊出發日結束。

六、選手職責規範：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圍棋協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二)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三)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 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五) 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七、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六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圍棋協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附則：

本計畫經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